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董好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h50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105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進修計畫1份 (23833990_11131053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
寒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
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2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2291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
資格之一者

1、已修習106至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（12學
分、20學分）。

2、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2月2日（星
期四）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。

（四）研習聯絡人：謝怡伶小姐、葉芳妤小姐，電話06-

麗山高中 1111208



NIAA1116011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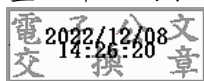


2138354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